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3 年保洁、医辅类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3 年保洁、医辅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0人，营业收入为291.73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.44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小微企业名录）查询记录的截图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库说明 |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**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**